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